

# 征地告知书

鄂前政告字[2016]24号

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委员会及有关土地承包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旗人民政府拟征收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集体土地 2.0100 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0.9600 公顷、其它草地 1.0500 公顷）用于我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六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特布德嘎查属于五级片区，草地 0.9600 公顷，补偿标准为 3.1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500 公顷，补偿标准为 3.1500 万元/公顷。告知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树木、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你嘎查及有关农牧民如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者，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 日

# 征地告知书

鄂前政告字[2016]25 号

城川镇高湖畔村委员会及有关土地承包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旗人民政府拟征收城川镇高湖畔村集体土地 0.6800 公顷（均为有林地）用于我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六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 号），高湖畔村属于三级片区，林地 0.6800 公顷，补偿标准为 5.8126 万元/公顷。告知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树木、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你嘎查及有关农牧民如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者，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 日